

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开开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677,128.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并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较高的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在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成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p> <p>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p> <p>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p>

	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构建交易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肖强	贺倩
	联系电话	010-593630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aoqiang@cdbs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9363299	95599
传真		010-59363220	010-6812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db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05,087.64
本期利润	3,221,631.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860,684.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2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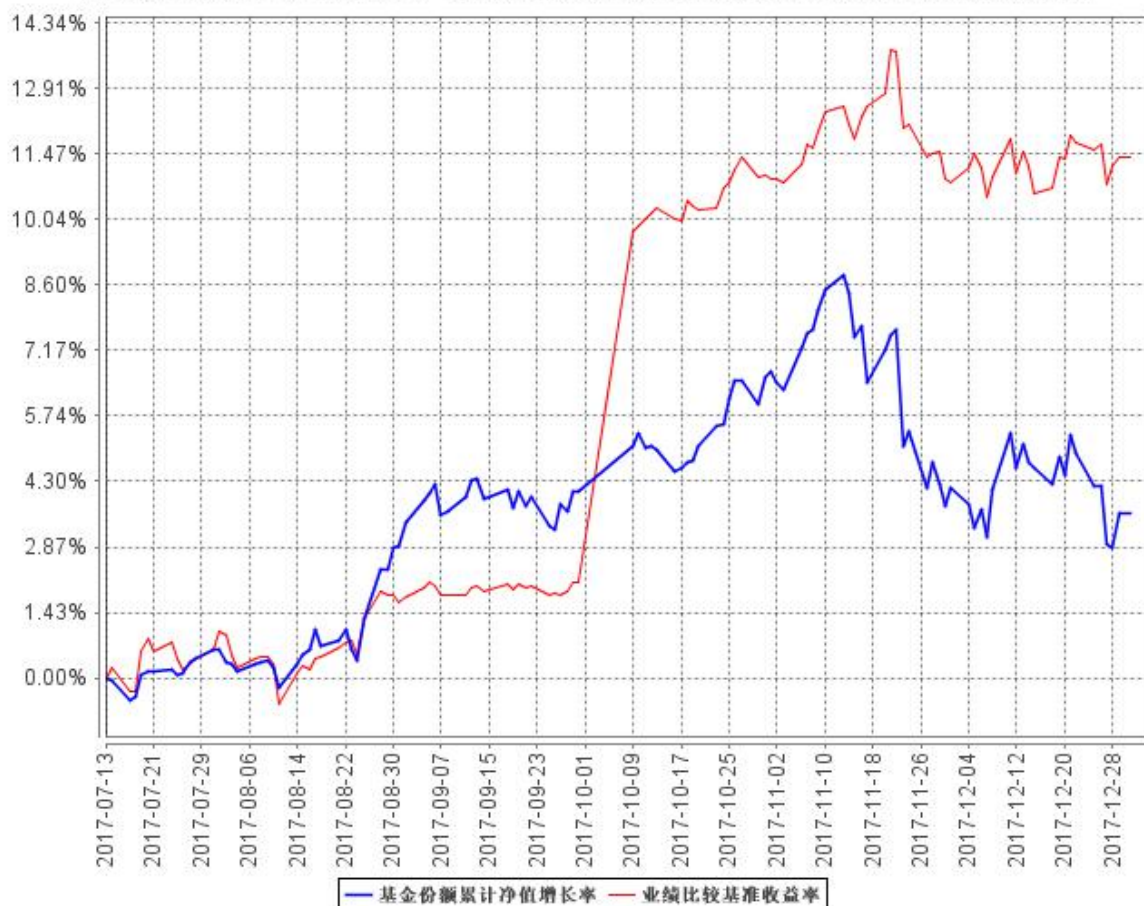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	0.61%	2.11%	0.40%	-2.55%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2%	0.50%	4.67%	0.35%	-1.05%	0.15%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生效。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规定。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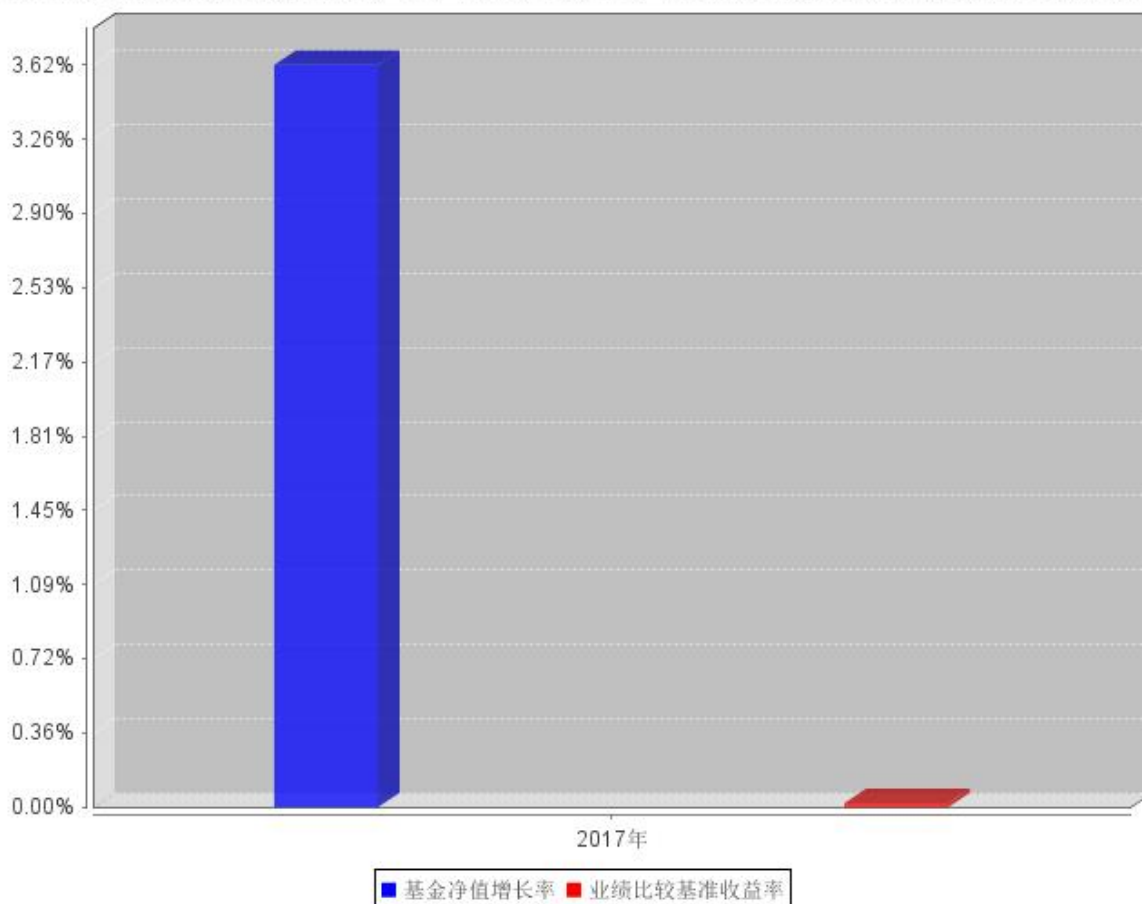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总值)\*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生效；  
 3、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成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正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其中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66.7%，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3.3%。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

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4 只开放式基金，分别是：国开泰富岁月臻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聪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7 月 13 日	-	12 年 9 个月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 105 组合经理、长盛-招行-护本策略资产管理计划、长盛-招行-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盛-邮储-灵活配置 2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华能财务委托 1 号投资经理；持有基金从业资格。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



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证券投资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实施集中交易制度，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本报告期，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 A 股市场整体处于震荡行情，二八分化十分明显。上证综指上涨 6.56%，上证 50 指数大涨 25.08%，中小板综指下跌 1.25%，创业板综指大跌 15.32%。前期中小市值股票估值过高，业绩增速不及预期，在市场防御情绪较高的背景下，高估值的中小市值股票估值大幅下挫，银行股等大蓝筹受到市场追捧。受益于消费升级以及三四线城市地产销售超预期，食品饮料、家电等消费股领涨，建筑材料、钢铁等行业在环保督查、去产能政策推动下亦有不俗表现。

本基金于 7 月中旬成立，8 月中旬打开申购赎回，在前三个月的操作过程中，保持稳健的投资

风格，坚持从基本面研究出发的价值投资理念，追求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实现了净值的稳步上涨。在 1 个月的建仓期内，本基金保持了较低的股票仓位，从 8 月中旬至三季度末股票仓位维持在 50%左右，在结构上，本基金主要配置在经济内生需求增长潜力较大和政策导向相吻合的行业板块，其中新能源汽车和部分周期股获得了较好的收益。四季度，由于市场的大幅调整，基金的股票仓位并未下降，导致组合净值回撤幅度较大，在组合结构层面主要因为持有的券商股、TMT 等行业的个股调整幅度较大。本基金收益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部分周期股、金融股、5G 产业链等。目前已经降低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5G 产业链、周期股等股票，主要持仓为金融、消费、TMT 以及其他成长股。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国开开航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2%。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国经济在经过过去多年的高速增长之后进入了中高速增长时期，市场一时难以接受，叠加我国经济存在一些不利因素，导致市场对于经济前景较为悲观。在“新时代”背景下，经济筑底基本已经确认，不确定因素降低，系统性风险有所缓解，经济增速大幅度下滑概率较低。2017 年我国 GDP 总量是 2007 年的 3.06 倍，经济规模大幅度提升，即使未来经济增速保持 5%-7%的中高速增长，每年带来的经济边际增量依然十分可观。经过多年发展，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消费贡献率由 2007 年的 45.30%提高到 58.8%，服务业比重从 2007 年的 42.9%上升到 51.6%，成为经济增长主动力。服务业（特别是高端服务业）不仅符合经济发展需求，更是政策大力支持的重要发展方向。传统经济增长模式遇到瓶颈，投资+出口驱动的边际效用下降，消费对于经济的驱动作用越来越重要。另外，国内人口老龄化加剧的趋势大概率持续存在，医疗服务行业的重要性越来越明显，存在长期的投资价值。

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在过去五年内，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加两倍，我国许多领域已经从跟跑为主转变为并跑甚至领跑，人工智能、智能汽车、物联网、机器人、AR/VR、智能制造等领域国家产业政策频繁推出，并且也是经济内生增长的长期发展趋势。受益于居民收入增长、经济结构改变、人口结构改变和政策驱动，优质消费、高端服务业以及创新科技领域成长空间十分广阔，我们长期看好消费升级、医疗服务、创新科技等相关领域。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合规审核及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与权限；通过信息技术建立多级投资交易预警系统；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指标及流程，监控公司各项业务的运作状况和风险程度；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当地证监局和公司董事会。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4.7.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 4.7.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6 人，分别是公司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估值会计、研究部负责人、投资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公司分管基金运营部的经理层成员批准同意。

#### 4.7.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875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开开航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开开航混合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p>

	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开开航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国开开航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开开航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开开航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开开航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开开航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开开航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程红粤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b>资产：</b>		
银行存款		2,963,858.73
结算备付金		305,863.20
存出保证金		44,62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18,630.00
其中：股票投资		23,718,63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0,280.77
应收利息		-1,808.6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0,51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5,321,960.0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87,864.09
应付赎回款		142,451.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245.31
应付托管费		7,207.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51,329.2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9,177.48
负债合计		1,461,275.46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32,677,128.33
未分配利润		1,183,55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60,68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21,960.02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2,677,128.33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4,054,099.17
1. 利息收入		433,914.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256.44
债券利息收入		25,364.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9,293.5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01,137.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98,287.3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86,59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9,44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544.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2,503.67
<b>减：二、费用</b>		832,467.53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397,831.46
2. 托管费	7.4.8.2.2	66,305.29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4. 交易费用		229,392.5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38,938.2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221,631.6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1,631.64
-------------------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479,595.52	-	79,479,595.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221,631.64	3,221,631.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802,467.19	-2,038,075.41	-48,840,542.6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15,656.07	228,894.14	4,844,550.21
2. 基金赎回款	-51,418,123.26	-2,266,969.55	-53,685,092.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677,128.33	1,183,556.23	33,860,684.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李鑫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朱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姚劼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70号《关于准予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9,460,984.3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607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9,479,595.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611.1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600.00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

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7,831.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8,797.9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305.2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销售服务费。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 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6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6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6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60%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运用自有资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0,000,000.00 元，其中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折合本基金份额为 9,999,000.00 份，募集期利息结转份额 1,600.00 份，共计 10,000,600.00 份。以上管理人运用的自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3,858.73	38,616.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50	中国船舶	2017年9月27日	重大资产重组	24.67	2018年3月21日	22.20	40,000	978,740.00	986,8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2,731,83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86,8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718,630.00	67.15
	其中：股票	23,718,630.00	67.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22.6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69,721.93	9.26
8	其他各项资产	333,608.09	0.94
9	合计	35,321,960.02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454,330.00	48.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6,900.00	0.3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08,000.00	2.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900.00	0.3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461,900.00	13.18
K	房地产业	557,500.00	1.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92,100.00	3.52
S	综合	-	-
	合计	23,718,630.00	70.05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70,000	2,031,400.00	6.00
2	603579	荣泰健康	25,000	1,574,750.00	4.65

3	601688	华泰证券	80,000	1,380,800.00	4.08
4	600699	均胜电子	33,000	1,084,710.00	3.20
5	601318	中国平安	15,000	1,049,700.00	3.10
6	603517	绝味食品	26,000	1,024,920.00	3.03
7	600150	中国船舶	40,000	986,800.00	2.91
8	600038	中直股份	20,000	930,600.00	2.75
9	002236	大华股份	40,000	923,600.00	2.73
10	300367	东方网力	60,000	904,800.00	2.6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88	华泰证券	4,269,530.00	12.61
2	603579	荣泰健康	3,699,919.00	10.93
3	600036	招商银行	3,142,065.00	9.28
4	000063	中兴通讯	2,753,894.00	8.13
5	600029	南方航空	2,592,242.00	7.66
6	601318	中国平安	2,518,566.00	7.44
7	002812	创新股份	2,351,051.00	6.94
8	600837	海通证券	2,282,618.00	6.74
9	002139	拓邦股份	2,144,811.00	6.33
10	300367	东方网力	2,088,568.00	6.17
11	600699	均胜电子	1,944,919.00	5.74
12	000333	美的集团	1,903,827.00	5.62
13	000970	中科三环	1,855,112.00	5.48
14	600309	万华化学	1,748,955.00	5.17
15	601398	工商银行	1,743,500.00	5.15
16	300115	长盈精密	1,738,121.00	5.13
17	002236	大华股份	1,728,422.50	5.10
18	300568	星源材质	1,726,343.80	5.10
19	603517	绝味食品	1,418,265.00	4.19
20	002614	蒙发利	1,351,191.00	3.99

21	300003	乐普医疗	1,323,318.00	3.91
22	600079	人福医药	1,309,869.00	3.87
23	300296	利亚德	1,256,294.00	3.71
24	600028	中国石化	1,246,000.00	3.68
25	002440	闰土股份	1,237,961.00	3.66
26	300251	光线传媒	1,230,247.00	3.63
27	601933	永辉超市	1,215,621.00	3.59
28	002285	世联行	1,210,223.00	3.57
29	603799	华友钴业	1,180,791.00	3.49
30	002466	天齐锂业	1,149,130.00	3.39
31	600563	法拉电子	1,146,189.04	3.39
32	300342	天银机电	1,073,300.40	3.17
33	000050	深天马A	1,043,668.00	3.08
34	002396	星网锐捷	1,035,154.00	3.06
35	601225	陕西煤业	996,158.00	2.94
36	600150	中国船舶	978,740.00	2.89
37	600038	中直股份	949,874.00	2.81
38	000895	双汇发展	913,259.00	2.70
39	002343	慈文传媒	909,845.00	2.69
40	600048	保利地产	887,700.00	2.62
41	002690	美亚光电	862,835.00	2.55
42	000735	罗牛山	860,850.00	2.54
43	000983	西山煤电	842,500.00	2.49
44	600176	中国巨石	828,530.00	2.45
45	002078	太阳纸业	827,950.00	2.45
46	300418	昆仑万维	770,873.00	2.28
47	600761	安徽合力	767,926.00	2.27
48	601939	建设银行	727,000.00	2.15
49	300207	欣旺达	716,970.00	2.12
50	600276	恒瑞医药	705,679.00	2.08
51	600486	扬农化工	683,685.72	2.02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	------	----------	-----------